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01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预告方向:同向下降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00 万元——-700 万元	盈利:1,475.0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0.00 万元——-850 万元	盈利:1,547.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0 元/股——-0.0026 元/股	盈利:0.1547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0 元/股——-0.0026 元/股	盈利:0.1541 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总体震荡下行,产品市场尚未有明显改善,公司化工品利润空间减少。因会计核算方法时性差异,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规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02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函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

4.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张洪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03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概述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证券事务代表崔凤玲女士提交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崔凤玲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自述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崔凤玲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及其它职务。

崔凤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崔凤玲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侯先生(简历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 8 号  
联系电话:0459-6282257  
传真:0459-6282351  
电子邮箱:dqhkzhkzhang@163.com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页:  
张侯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聚丙稀分公司操作工、技术员,工程装备部员工,化工分公司操作工,公司内控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员工,现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员工。

张侯先生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承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张侯先生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7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送达的(2024)湘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 07 破 15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5 年 10 月 22 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cas/caswebapp/portal/portal)发布了《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并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和《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5 年 12 月 9 日,景峰医药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根据清算常德中院,公司管理人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

2026 年 1 月 29 日 15:00 时,景峰医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1.审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执行事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关于债权人会议会被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审查的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申报债权;

3.管理人作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报告;

4.管理人作《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予以表决;

5.管理人作《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予以表决;

6.管理人及债权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参会债权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截至债权人申报期限截止日已依法申报债权并持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或其管理人、管理人工作人员、债权人会议主席、债务人代表、债务人法人代表等。

三、债权申报情况  
根据景峰医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补充申报债权总额为 2341 万元(不含职工债权),补充申报的债权中,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 2110 万元,涉及债权人 1 家,确认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金额为 1.61 万元。同时,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期间,因部分债权人对公示债权人债权提出异议、涉诉而前未申报的职工债权已经取得了生效裁判文书等证据,经管理人异议对新增的债权进行补充调查公示,第二批职工债权的金额为 151.89 万元。

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  
(一)《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因权益未受调整均不予表决,依法不予表决。债权人会议以无财产担保债权组,投赞成债权组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普通债权组:投赞成债权组的债权人共 40 家,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债权人的 100%;超过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 97,404.65 万元,其中未申报的职工债权、未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97,513.17 万元,占普通债权组总额的 99.87%;超过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案》以及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不进行分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 41 家,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97,644.95 万元。其中:  
投赞成《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的债权人共 41 家,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无财产担保债权人的 100%;超过三分之一;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97,722.22 万元,表明同意该债权人投资方案的债权金额为 97,644.95 万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87%;超过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如果重整计划实施调整并履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道路。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八)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5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在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被《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七)项规定的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年度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披露暂未更新。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选定重整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规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8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异议决议的情况;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出资人组会议决议通过的决议;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 9:15-9: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南常德常德经济开发区武陵大道西段双联社区桃林路 661 号双联大厦 18 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5.主持:执行事务管理人张洪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